**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文件**

**台交所挂〔2022〕11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

**◎电话：88685180、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目录

[增资公告 3](#_Toc98595639)

[文件须知及相关说明 5](#_Toc98595640)

[增资投资申请书 14](#_Toc98595641)

[认购风险告知书 19](#_Toc98595642)

[网络竞价规则 21](#_Toc98595643)

[增资协议 24](#_Toc98595645)

增资公告

台交所挂〔2022〕11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对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甦力康”）增资项目公开引进投资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21,862,702元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不低于2.7444元人民币，增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报名时交纳600万元人民币增资保证金。

二、增资方式：网络多次性竞价，价高者得。

三、付款方式

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且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为外资情况下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手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支付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第一期增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台交所的增资保证金应转为部分增资款），剩余款项需在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起9个月内支付完成。

四、投资方条件

（一）经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摘牌。

五、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zcms/），现场资格确认。

报名时间和资格确认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六、自由（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9:30时（竞买人报名审核后方可报价）。

限时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9：30时。

七、报名须知

（一）新投资方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名时须足额缴付保证金。

八、联系人：潘女士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九、具体情况详见须知及相关说明。

详情登陆[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https://tzztb.zjtz.gov.cn/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文件须知及相关说明

受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台交所对甦力康的增资项目公开引进投资方。为切实保障各参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须知及相关说明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一）定义

1.本项目：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2.投资金额及方式：拟增资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其中21,862,702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募集资金用途：

（1）用于开展高投入、高附加值新品研发，完善产品管线，提升企业产品力；

（2）引进高端市场、销售等方面人才，提升企业销售力；

（3）开展生产线升级改造，提升企业制造能力，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4.标的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甦力康”）。

5.融资方：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称融资方、增资方）。

6组织人：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

7.意向投资方：指参与本项目并经资格确认，且按时交纳足额增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主体。为免疑义，意向投资方可为单个主体，也可以联合投标体。

8.投资方：本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

9.增资协议：指融资方与投资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0.增资文件：指《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21,862,702元注册资本增资项目增资文件》。

11.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4时整。

1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指意向投资方的增资保证金到达组织人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释义

1.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条款指本增资文件的条款。

2.本增资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3.本增资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二、**须知**

**（一）甦力康基本情况**

甦力康主要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健康食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组建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8G0D16T，法定代表人李岳。甦力康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00 | 91.000% |
| 王玲萍 | 1,147,500 | 2.295% |
| 张鑫 | 1,057,500 | 2.115% |
| 阮文龙 | 1,170,000 | 2.340% |
| 邵宜 | 1,125,000 | 2.250% |
|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

甦力康公司主要财务审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资产** | 9,185,295.46 | 85,472,034.47 | 80,547,397.58 |
| **负债** | 4,584,519.52 | 14,746,391.11 | 23,967,802.61 |
| **股东权益** | 4,600,775.94 | 70,725,643.36 | 56,579,594.9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47,110.68 | 70,872,483.28 | 56,726,845.32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273,329.11 | 1,040,961.41 | 1,327,981.95 |
| **营业成本** | 2,213,775.23 | 597,092.06 | 720,939.37 |
| **利润总额** | -2,099,774.47 | -8,585,812.79 | -14,146,048.39 |
| **净利润** | -2,099,774.47 | -8,585,809.16 | -14,146,048.39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065,618.20 | -8,585,303.98 | -14,145,637.96 |

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

(二)**增资及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融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原股东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同时将向投资方转让持有的17,362,702.00元注册资本，代表甦力康增资前的34.72%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确定的价格而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融资方股权结构如下（假设4名自然人股东向投资方转让全部股权）：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及转让前** | | **增资及转让股本** | | **增资及转让后** | |
| **注册资本** | **比例** | **新增注册资本** | **转让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新投资方** | - | - | 21,862,702.00 | 21,862,702.00 | 43,725,404 | 60.85% |
| 2 | **海正药业** | 45,500,000 | 91.000% | - | -17,362,702.00 | 28,137,298 | 39.15% |
| 3 | **王玲萍** | 1,147,500 | 2.295% | - | -3,149,199.00 | - | - |
| 4 | **张鑫** | 1,057,500 | 2.115% | - | -2,902,203.00 | - | - |
| 5 | **阮文龙** | 1,170,000 | 2.340% | - | -3,210,948.00 | - | - |
| 6 | **邵宜** | 1,125,000 | 2.250% | - | -3,087,450.00 | - | - |
|  | **合计** | 50,000,000 | 100% | **21,862,702.00** | **-** | **71,862,702** | **100%** |

1. **报名主体条件及时间安排**

**1.报名主体条件：**

（1）经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摘牌。

**2.增资时间安排**

本次增资程序分为报名（递交增资保证金）、多次报价、确定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

**（1）报名：**凡报名主体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本公告中对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织人递交全部报名材料（日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逾期无效。组织人在收到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递交保证金：**报名时交纳600万元人民币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增资保证金汇入组织人指定账户。《增资协议》签订后，增资保证金转作部分增资款。

**（3）确定投资方：**依据本增资文件的规定，每股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7444元的基础上，多次网络竞价，价高者得（具体详见网络竞价规则）。台交所于竞价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增资结果通知书》。

**（4）签署增资协议：**融资方、投资方于台交所发出《增资结果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并于签署《增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供台交所备案。

**（5）缴纳增资款：**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且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为外资情况下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手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含投资方先期汇入台交所的600万元人民币增资保证金转作的部分增资款）；剩余款项需在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起9个月内支付完成。

其中，转作同等金额增资价款的增资保证金将由台交所划转至融资方指定账户。其余增资款项由投资方直接支付至融资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增资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五）意向投资方应具备并接受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投资方条件，否则不得参与增资。

（六）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挂牌期内，应认真阅读本增资文件。意向投资方有异议的，应在报名前提出。意向投资方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本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本增资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组织人不承担和担保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意向投资方报名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不提交《投资承诺和报价》，责任由意向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查询手续或报名登记手续后可以向组织人申请查阅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七）意向投资方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并交纳全部增资保证金后获得参与增资活动的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

（八）本项目采取多次网络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具体详见网络竞价规则）。

（九）本次增资的同时，投资方同意同时受让甦力康股东海正药业持有的甦力康34.72%股权（代表甦力康人民币17,362,702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最终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确定。增资公告发布同时，台交所同步发布转让项目预公告（台交所挂〔2022〕12号），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认购的，须同时参与转让项目的股权受让。

（十）股权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投资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在增资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符合本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受让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参与该股权份额受让。

（十一）保证金处置：

1.意向投资方成为最终投资方的，增资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增资款。

2.未成为最终投资方的，且不涉及增资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增资保证金在《增资结果通知书》发出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的增资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台交所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划归融资方所有）：

1.意向投资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本挂牌增资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一家及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的，或者意向投资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增资文件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3.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期支付增资款项的；

4.未按期签订《增资协议》的；

5.意向投资方在重大方面存在影响标的正常谈判、谈判公正性或其他增资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十三）意向投资方应自行承担其参与增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名手续和递交有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人及融资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十四）融资方应按增资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所需相关资料，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等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融资方、投资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项。投资方的新股东资格自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后正式确立取得。

（十五）投资方应确保自身主体资格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投资方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投资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支付给融资方所有。投资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十六）融资方有权在增资活动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融资方撤回标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组织人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增资活动，由此对意向投资方造成的损失由意向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不得向融资方、组织人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十七）组织人在本增资文件中或其他材料中所作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说明仅作为一般性介绍供意向投资方参考，不表明组织人做出担保，本次增资活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造成资料与实物或标的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实物或标的情况现状及有效证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组织人有权对本增资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修正，将在增资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增资活动上口头公开告知全体参会意向投资方。

1. **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投资方与其他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股权变更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其他有关甦力康具体情况详见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增资文件的解释权归融资方和组织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 增资投资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承诺和报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方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投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融资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我方承诺按《增资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5.我方承诺在增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6.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增资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保证：

（1）如只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接受本《投资承诺和报价》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2）我方被确定为投资方后，保证五个工作日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签署后按照增资文件规定支付增资款项，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3）自愿接受该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和增资认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8．经审慎决策并依法合规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我司愿意按照下表填报内容参与增资认购。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 **投资金额** | **出资形式** |
| 21,862,702.00元  （币种：人民币） | 万元  （币种：） | 货币 |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意向投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基本**  **情况** | 法人/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人  （负责人） |  |
| 类型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自然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是否属于管理层** | □是□否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投资意向** | 投资比例 |  | 是否接受挂牌价格 | □是□否 |
| **投资**  **意向**  **描述** |  | | | |

**备查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增资投资申请书》 |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  |
| 身份证明 |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  |
| 股东大会决议 |  |
| 董事会决议 |  |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符合增资条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核实意见** | 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有关证明（含有关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文件，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融资方和组织人没收。  意向投资方（盖章）：  （签字）：\_\_\_ \_ \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认购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市场的交易平台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组织的义务。在您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时，应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风险。为此，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甦力康未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方因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项目中，如只有一家投资方报名并经确认后，您方报名时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应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您报名时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

五、在本项目中，投资方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应当明确所认购21,862,702元注册资本，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2.7444元人民币。如低于上述价格或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未达21,862,702元时，您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您将面临丧失投资资格以及相应的资金损失。

六、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增资保证金到台交所指定账户，如异地网银支付的请关注人民银行大额转账的时间要求，提前汇款。否则，会影响您的认购资格。

七、在本项目中，您一经提交《投资承诺和报价》并缴纳增资保证金后不得随意撤销认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您可能会面临撤销认购带来的违约责任。

八、在本项目中，您竞得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

九、如您违反其他交易规则，也可能会导致交易无效，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请您充分知悉。

十、您在参加增资活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及其他交易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交易文件的决策。投资方签署相关文件并缴付保证金后，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及所有的交易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24日

# 网络竞价规则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对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特制定本次网络竞价规则：

1. 竞买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转让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不可撤回，竞买方须谨慎报价。

二、本项目的报价以起始价开始。

三、竞价活动以报价最高者为成交方。

四、网络竞价程序：

1. 意向竞买方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zcms/）**上注册账户，登录网络竞价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网络报名。如实登记手机号并牢记密码。
2. 报名成功并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在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20日16：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进行资料审核。
3. 请提前登录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报价。
4. 多次竞价规则

1.多次竞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挂牌）时段和限时报价时段。

2.自由报价（挂牌）时段是网络竞价系统中预设的一段时间周期。此时段内，多次网络竞价的竞买方可以多次发送报价，也可不发送报价。自由报价（挂牌）时段结束后，多次网络进入限时报价时段。

3.限时报价时段是在自由报价（挂牌）时段之外提供的不定时间的补充交易时段，设一定时长的限时周期。在一个限时周期内，如无竞买方继续报价，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买方报价，则重新进入一个限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自由报价（挂牌）时长”和“限时报价时长”以本项目竞价厅为准。

4.竞买方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买方均未报价的，网络竞价活动终止。

5.多次竞价的首次报价是以起始价为基础，每次加价必须等于交易所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报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成交方。

五、网络竞价时间：

自由（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9:30时（竞买人报名审核后方可报价）；限时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 一）9：30时。

如成交方无故拖延、拒签《增资协议》的，增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免责声明：

1.竞买方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竞价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增资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其报价行为负责，且网络报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竞买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网络竞价平台软件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我单位将全力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网络报价平台的正常运行，并经监管处审核批准，组织已报名竞买方重新竞价。

5.如因竞买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买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竞买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7.如因竞买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网络报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8.用户、竞买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买方的账户被盗用，则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七、本次增资活动向融资方收取成交价的0.2%交易服务费。

八、请各竞买方仔细阅读本转让文件。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样稿）**

# 本合同的当事人

甲方：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1002MA28G0D16T

注册地址/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室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岳

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方是——————————（下称“乙方”或“投资方”）；

（三）甲方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加股东）的方式认购人民币21,862,702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上述标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四）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增资，且已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程序拟投资————————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本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转让项目均完成后，乙方占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后股权比例为60.85%（假设4名自然人股东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

基于友好协商、平等合作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本次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甲方中文名称：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岳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室

**第二条** 甲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三条** 甲方增资前的股东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00 | 91.000% |
| 2 | 王玲萍 | 1,147,500 | 2.295% |
| 3 | 张鑫 | 1,057,500 | 2.115% |
| 4 | 阮文龙 | 1,170,000 | 2.340% |
| 5 | 邵宜 | 1,125,000 | 2.250%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 |

**第四条** 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下称“投资款”或“增资款”），其中人民币21,862,702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及于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转让项目（合称“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步完成并同时交割。

**第五条** 甲方在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如下（假设4名自然人股东向乙方转让其全部股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62,702元。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有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新投资方（乙方） | 43,725,404 | 60.85% |
| 2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8,137,298 | 39.15% |
| 71,862,702 | | | 100% |

**第六条** 投资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且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为外资情况下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手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第一期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含投资方先期汇入台交所的600万元人民币增资保证金应转作的部分增资款）；剩余款项需在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起9个月内支付完成。

其中，转作同等金额增资价款的增资保证金将由台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其余增资款项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1. 投资方作为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享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八条** 投资方作为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按本协议足额交纳投资款；

2. 承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第九条** 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自行缴纳。本次增资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承担。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期间损益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与其他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公司登记及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一切必备手续。

双方应当在签订《增资协议》及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转让项目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割手续。

乙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增资额的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增资款1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原先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如本协议无效或对本协议的违约并非一方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责任可相互抵消，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解决。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及甲方原股东海正药业各执一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